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勞工處編印《飲食業勞資關係守則》 及《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及編寫須知》 的問卷調查的資料文件

簡介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飲食業機構採用《飲食業勞資關係守則》（守則）及《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及編寫須知》（合約樣本）的情況提供資料文件。勞工處就有關刊物的效用進行了問卷調查以收集業界意見，本文件報告有關調查的結果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守則及合約樣本是由勞工處飲食業三方小組（三方小組）特別為飲食業而編製。三方小組的成員包括從事飲食業的僱員、僱主及勞工處代表。三方小組編印守則及合約樣本的目的是：

- 提高飲食業內僱主僱員對《僱傭條例》主要條文的了解；
- 鼓勵業界採用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
- 提供簡單易用的僱傭合約樣本，從而鼓勵飲食業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

問卷調查

3. 本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期間，向 600 間飲食業機構進行問卷調查。這些機構包括中式酒樓、西式食肆、快餐連鎖店及小型食肆。經本處發信提醒機構交回問卷及以電話跟進後，合共收回 159 份回覆可作分析之用。有效問卷的回覆率為 26.5%。以僱員人數分析，63%

的受訪機構僱用 50 人以上，12%僱用 21 至 50 人，25%則僱用少於 20 人。

4. 問卷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絕大部分（96%）受訪機構對守則及合約樣本的實用性予以肯定。他們認為有關刊物的內容實用及切合需要。
- 97%受訪機構認為這兩本參考指引能達到推廣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目的。
- 82%受訪機構表示已經採用書面僱傭合約。至於那些尚未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受訪機構，其中70%為僱用少於 50 人的機構，顯示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採用書面僱傭合約的情況尚未普遍。
- 受訪機構一般認為有必要繼續向業內僱主推廣有關刊物的內容，以鼓勵他們在業內落實有關細節。他們亦建議宣傳真實的法庭個案，以提高僱主對《僱傭條例》的認識。

未來路向

5. 由於調查顯示在未有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機構中，70%為僱用少於 50 人的機構，我們有需要集中向中小企作推廣。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度，在飲食業三方小組內成立工作小組。該小組將包括三方小組的僱主及僱員代表，以帶動飲食業共同努力，小組將研究怎樣推廣才最能鼓勵業內中小型食肆採用書面僱傭合約。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